



宜昌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宜房公管〔2023〕3号)

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个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切实满足缴存职工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宜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公积金贷款房屋套数认定范围

将“认房”标准由“购房人及其配偶购房所在地、公积金缴存地、户籍所在地等相关工作生活地四地房查认定的房屋套数”调整为“购房人及其配偶在宜昌区域内不动产部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住房套数（不含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及公积金贷款记录综合认定的房屋套数”。即申请公积金贷款时，中心不再将购房人及其配偶宜昌区域外的住房及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纳入房屋套数认定范围。

二、调整公积金贷款次数认定标准

在不突破“首次或第二次办理公积金贷款”的前提下，以当前实际公积金缴存机构行政区域范围[县、市、城区（含夷陵区）]的贷款次数为认定标准。政策调整后，主借款人公积金缴存地与



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规范性文件

贷款地一致的，仅查询所有借款人在该地公积金贷款次数记录，不拓展至大宜昌范围。

三、开展生育二孩及以上家庭公积金贷款支持政策

根据市委、市政府《宜昌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自2022年9月22日（含当日）起按政策生育二孩及以上宜昌户籍家庭购买住房申请公积金贷款的，在符合中心贷款条件的情况下，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为借款人可申请贷款额度的1.4倍。

本通知由宜昌住房公积金中心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上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执行。

2023年3月10日